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臨時人員徵才公告

| | | | | | |
|------|---|----|-----------------------------|------|------------|
| 用人單位 | 生物藥劑組 | 職稱 | 試驗分析員 (植物源農藥 及藥劑劑型研究) | 薪資待遇 | 31,860 元/月 |
| 名額 | 1 名。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擇符合需要者遞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 | | |
| 資格條件 | 一、植病、農藝、食科或生物等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畢業；上述等相關科系，具試驗植物照顧、植物線蟲試驗或液相、氣相層析儀分析經驗者尤佳(三項其一即可)。 二、應具備之技術：英文打字、中文打字、電腦操作、文書處理、實驗室設備操作，電腦操作要求：Excel、Word、PowerPoint、Office。 | | | | |
| 工作項目 | 一、植物源藥劑開發與防治應用。 二、劑型開發與研究。 三、文獻收集及試驗數據處理分析。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聯絡方式 | <p>1. 採通訊報名方式或自行送達方式。郵寄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秘書室 收。</p> <p>2. 來函請檢附下列資料 (A4 直式規格)：</p> <p>(1) 履歷表 (格式如附檔 1，須附相片)：請簡要自述相關工作經驗及 300 字以上自傳，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具結書 (格式如附檔 2)</p> <p>(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證書應檢附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等資料影本。</p> <p>(5) 工作經歷、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訓練進修、著作論文證明影本(如有，請檢附)。</p> <p>3. 除郵寄上列資料外，另務必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表 (https://tinyurl.com/yup98772) 備註：請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p> <p>4. 期限：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以郵戳或本所收件章為憑，逾期、資格不符及缺附資料者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生物藥劑組試驗分析員(植物源農藥及藥劑劑型研究)」。</p> <p>5.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辦理後續事宜。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不退件。如需本所退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 <p>6. 連絡人及電話：秘書室蔡小姐 (或簡先生) 04-23302101 轉 140 (或 133)。</p> | | | | |
| 備註 | <p>1. 資格符合者，以 e-mail 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相關資訊將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p> <p>2. 附檔：(1)臨時人員履歷表。(2)具結書。</p> <p>3. 本所用人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代(委)辦經費支應，若上述經費未核准或經立法院刪減，則本職缺將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4. 本所甄選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p> <p>5. 初次進用臨時人員：3 個月考核期。</p> | | | | |